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文件

平湛财购〔2023〕3号

湛河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平财购〔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2023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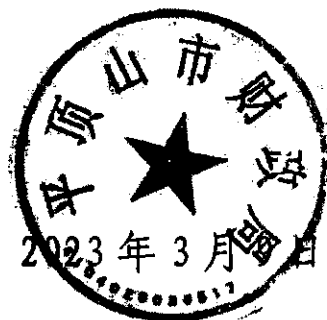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购〔2023〕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国内一流，聚焦问题短板，以高效便捷为着力点，改革创新为发力点，市场主体满意为落脚点，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扎实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行动。通过澄清市场主体底数，完善沟通回访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加大抽查暗访，确保全市市场主体满意度取得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样本底数。各县（市、区）财政局对标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样本企业选取范围，认真梳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采购项目全量样本企业名单，建立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全量企业样本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梳理工作

（二）强化跟踪服务。各县（市、区）财政局对照建立的

全量企业样本库，建立一对一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做到事前指导办事流程，事中一对一服务帮助，事后追踪问效回访，扎实做好跟踪服务，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级预算单位同时对样本企业进行回访、登记，并将回访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回访一遍，并持续推进

（三）畅通诉求渠道。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公开诉求反映方式，安排专人负责征集意见建议，定期汇总分类分析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针对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保证诉求渠道畅通有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级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聚焦问题短板，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行动。对照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台账，提供精准服务，落实好政府采购领域满意度提升工作。

（二）夯实责任，务求实效。各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分包，谁负责”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发动，明确目标，细化职责，完善措施，加强对日常工作中接触或服务的市场主体沟通回访、跟踪问效，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坚决防止损害企业利益问题发生。

（三）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通过明察暗访等方法，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对在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工作中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回访表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回访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回访人	回访时间	回访内容	答复内容	备注
1											
2											
3											
4											
5											

回访内容主要包括：1. 服务态度；2. 采购活动规范性、合规性；3. 办事效率（签合同、验收、支付资金等）4. 可根据实际回访情况添加内容

